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董昌壮、储朋飞、刘昕彤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9）（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01号六广门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骆世博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应到股东 201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到会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 57,052,8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倪红梅女士、王少英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061,5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为：贵州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 《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52,8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关于提名倪红梅女士、王少英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52,8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董晋仕

董晋仕
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5日

3201039095975



